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32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678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05日
聲請人	賴冠銘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541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54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不分情節概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，有違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且在單一行為一罪一罰原則下，縱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其刑度仍遠超其危害程度，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，而牴觸憲法第8條之違憲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又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，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雖曾經聲請人提起上訴，惟嗣後復撤回上訴而確定，故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327號賴冠銘聲請案

